

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

专家费支付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北安协专家委）专家服务管理，保证专家履职活动的顺利开展，规范专家委专家劳务费支付标准，根据《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管理规定》、《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北安协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专家费是指北安协专家委在委托专家提供服务过程中应支付给专家的服务报酬。

第三条 依据北安协专家提供的服务内容，费用涉及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以下费用均以税前计算：

（一）北安协组织或委托其他单位组织专家参加的项目咨询、专题调研、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评估会、验收会等参会形式的服务报酬。

半天 500 元/次/人；全天 1000 元/次/人。

（二）出席以上会议并按要求提供服务报告。

半天 1000 元/次/人；全天 2000 元/次/人。

（三）主题论坛或培训讲座等形式的演讲人。

半天 1500 元-3000/次/人；全天 3000-6000 元/次/人。

（四）课题、标准、咨询等以项目方式提供服务的，以项目核算方式结算。

（五）对协会期刊、网站、论坛或业务服务等给予建议、直接谏言、撰稿、参与答疑等做出贡献的给予相应的报酬和奖励。

（六）其它情况上报协会领导批准。

（以上规定的劳务报酬为税前报酬，税款由北安协依法代扣代缴。）

第四条 北京市内交通费原则上由专家自理。外地专家，其往返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北安协承担，可按实际情况酌情处理。

第五条 专家在服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予支付服务报酬和报销异地服务评审差旅费。

第六条 原则上费用支付方式为转账支付。

第七条 专家费用由专家委秘书处提交执行。由项目负责人填写专家费用支付申请，专家秘书处审核，上报协会领导批准后递交财务部门给予支付。专家委秘书处负责核对专家服务行为及专家费用发放的真实性，对专家提供信息不真实、存在虚假咨询行为，以及其他违反本办法或协会有关规定的，应当拒绝办理支付手续。

第八条 秘书处对专家费用的支付做好记录，及时归档并与财务对接，定期对专家费用支付情况进行检查。

第九条 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等情况，适时对专家服务费用报酬标准进行调整。

第十条 本办法自专家委员会会议通过批准后，发布施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负责解释。